附件1：

选拔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

一、选拔对象

湘潭大学2019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独立学院、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毕业生。

二、选调数量及岗位安排

全省定向省属8所高校选拔选调生100名左右，其中男生60名左右，女生40名左右。选调生由市州委组织部安排到县乡机关工作。湘潭大学的具体选调数量，根据用人需求和考生考试、考察情况等综合确定。

三、选拔条件

选调人员除应当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二）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志愿到基层服务，服从组织分配。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2019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学习成绩优良。

（四）大学期间担任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社联)主席、副主席，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各部部长，且任职时间连续满1学年以上(任职时间截止到2019年6月底)。

（五）本科生24周岁以下（199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28周岁以下（198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198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六）身体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名。

四、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

2018年12月5日9:00至12月9日12:00，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平台（www.hunanpea.com）报名（每人可填报5个志愿），认真阅读《2019年湖南省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上传照片。

省委组织部对被推荐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列为笔试对象，资格初审结果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考生于2018年12月22日9:00至12月24日12:00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平台打印准考证。

（二）考试及资格复审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笔试科目为《申论》，笔试时间定在2018年12月26日，考试地点位于长沙。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见准考证。

面试主要采取深度面谈方式，面试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面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生资格复审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党员身份证明、学生干部任职证明、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参军入伍经历的还需参军入伍证明），准考证、学生证原件，以及报名平台生成的经院系党组织、学校学生就业部门审核盖章后的《湖南省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二份。

2019年1月底，考生可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

（三）考察、体检

湖南省委组织部根据选调总计划，以学校为单位，按照综合成绩（按笔试40%、面试60%合成）确定差额考察、体检对象。

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审核档案等方式进行，主要了解考生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能力、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考察、体检由湖南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和事项另行通知。

（四）公示、录用

湖南省委组织部根据用人需求，结合考生考试考察情况、所学专业、个人志愿等因素，统筹提出拟选调对象，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反映有影响录用情形或不适合作为选调对象的，取消选调资格；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选调对象，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新录用选调生统一由省委组织部培训。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

五、相关政策

全省组织部门将对选调生实施跟踪培养管理。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符合条件的，可择优选调到上级党政机关工作。畅通选调生交流到上级党政机关的渠道，选调生在基层工作满两年后，可以参加中央、省直、市州直机关面向选调生的遴选。

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

本公告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湖南发展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